

大般若經名相解釋：

◎ 一切如來所說義智，皆應了知。何等為二？

一者、教智者，謂諸異生聞、思、修所成慧。

二者、證智者，謂學、無學慧，及後所得諸世間慧。

此中異生，非於一切佛所說義皆能了知，亦非於慢覺察是慢，又未能斷。若諸有學，非於我見一切義中皆不了知，又能於慢覺察是慢而未能斷。若諸無學，能作一切。

◎ 於諸行中，修無常想行有五種：

1. 無常性：此中剎那剎那壞故。

2. 無恆性：自體繫屬有住壽故。（身體被有限的壽命所限制）。

3. 非久住性：外事（六塵）劫後（變化後）決定無住故。

4. 不可保性：壽量未滿（不可預知的死去），容被緣壞非時而死故。

5. 變壞法性：乃至爾所時住（當下的時間），於其中間不安定樂故。

◎ 無常、空性、無我性。

無常：無法保持不變的狀況。

空性：一切的存在，其性質本空。

無我性：是眾緣和合，非內、非外、非中間，遍一切處。

△法性：諸法不可改變的狀況叫法性。磨滅及無常是諸法之性。

△無常是生滅及緣起。

△空無所有是指在諸行中，無有我及我所的存在。

△無我誰在輪迴： { 部派說——業在輪迴
原始說——慢在輪迴

△「知」是指推理正確，又知是了達。

「見」是指現見境界，又見是實證。

◎ 諸佛世尊、佛聖弟子由三種相，能正教授諸弟子眾，何等為三？

1. 引導教授（如肉身不壞之例，信行者之人的度化）（神通輪）

2. 隨其所應，於所緣境安處教授（記心輪）

3. 令所化得自義教授（教誡輪）

◎ 心清淨行比丘，有五種法多有所作：

一、正教授有三種正友所顯：

1. 大師

2. 軌範、尊重

3. 同梵行者及住內法在家英叡

} 如是各為三種正友，諸
有智者從彼應求積集善
門真正教授。

二、奢摩他支者：如有一具尸羅住（持續），廣說應知如聲聞地。如是尸羅具足住已，便無有悔。無悔故歡，廣說乃至樂故心定。（由歡、喜、安、樂四個過程）

三、毘鉢舍那支者，謂得三種隨欲言教：（隨順增上欲樂的言教）

（一）聖正言教：

依眾聖五無學蘊（五分法身）所有言教，即是宣說諸聖成就如是戒、如是定、如是慧、如是解脫、如是解脫智見。

（二）厭離（生活中的過患）言教：

依三種（衣服、飲食、臥具）令增少欲喜足言教，及依樂斷（煩惱）樂修（聖道），令離憤鬧言教。

（三）令心離蓋趣愛言教：

* 當知此教復有三門：

1. 一切煩惱蓋離蓋趣愛（聖道）言教。（戒）

2. 五蓋離蓋趣愛言教。（定）

3. 無明蓋離蓋趣愛言教。（慧）

◎ 云何解脫？謂起畢竟斷對治故，一切煩惱品類粗重永息滅故，證得轉依，令諸煩惱決定究竟成不生法，是名解脫。

◎ 四念住：

△身念住：健康是無上的利益。

受念住：滿足是無上的財富。

心念住：信賴是無上的親族。

法念住：涅槃是無上的安樂。

△身念處的完成可以得定，但還未見法。

受念處不須達到未到地定，也可以觀察三受的感覺。

心念處必要有未到地定的水準，才有辦法觀察識蘊的變化。

法念處是念念觀察想與思（或染法與淨法）。次第修到法念處的圓滿，才能見法。

△受念處是心的作用。心念處是心的本質。而身、受、心是自依止，法念處是法依止。

△身念處：從凡夫中修起，其他要在未到地定修起。

受念處：是指情緒作用。

心念處：是善心、惡心等。

法念處：是清淨與染污之別，觀外境的關係是如法或不如法，也是見法之要點。

△「所知法」指從聞成就遍知四念處，但須有未到地定的水準。

△「處」指所緣的處所，「住」指在正念中。

△受陰是能受與所受而產生身見，有了身見（有我及我所見），就生起我慢。轉化我慢，才有見法的機會。

△根、塵、識三和合叫受。前五根相應叫身受，第六意識相應叫心受，

凡夫之人具有二受的煩惱。

△修習四念處要以正念正知而住。

△四念處的修法：用阿那波那及十六勝行。

△四念住為欲對治四顛倒：

1. 觀身不淨：對治把六塵以為清淨的執取。
2. 觀受是苦：對治存在的感覺是快樂。
3. 觀心無常：對治有常見的思想，皆認為所愛的事不會變。
4. 觀法無我：對治有一我可控制一切。

◎ 五蘊解釋：

△色蘊：積集地、水、火、風四大的色身。

色：是各種物質的代名詞。如形色、聲音等。

△受蘊：對評價生起愉快或不愉快的感覺。

受：領受一切外境的感受作用（已有感情情緒相應）。

△想蘊：將資料加以命名歸類，並且生出正面或負面的心念（想法）。

想：對於色、受之外境產生印象。又叫辨別——指對象浮現於心中的作用，有感知取相作用。

想：包括回憶、判斷、意像，或識別認知、聯想，對未來憂慮，對過去回憶。

想蘊發動尋思，在尋思中含有作意（思），而造作產生流轉生死。

△行蘊：心態會生起喜歡或厭惡的反應。

行：除去受與想之外的各種心思運作。又叫習性反應——無常變遷現象。在思維中不斷形成想法，進而變成個人的概念，創造出想法，然後轉手交給想蘊去決定。

行：是一切業的造作，有心思（意志）作用。六根觸所生思等諸

行。

行蘊是發動身口意的造作，如我想要怎樣，就怎樣。它是在心中不斷形成想念，並將個人的感知概念化，然後又傳給想蘊。

△識蘊：接受經驗的原始訊息。它是單純的認知，並記錄由感官所傳輸、感受的心理影像。

識：了別色、受、想、行的心。又叫認知，屬精神的綜合。

識：可作為統覺或悟性的作用，能意識性的統一心，司掌判斷的推理作用。

識：是業的根源，以受、想、行等為助伴俱起。

△想與識對配智，受對配情，行配對意。識是主觀，其他四蘊是客觀，識是四蘊之統一者。

△受、想、行是心所，想蘊發動行思認為我。

受、想、行需靠識的發動。

△受、想、思（行）三種結合生「觸」。

△識是心王，它沒有判斷作用，只有覺知作用。

△心王是識，心的作用是受蘊如情緒。心所含受、想、行。

△第六識是統覺與記憶的作用，統覺是統一受、想、行的心所法作用。

又收藏回憶或記錄曾經發生過的事件曰識。

△心王是心的本質自性；心所是心的作用功能。

例如：鏡子是心王，喜怒哀樂是心所。「我」只是一個觀念的存在。

△「識」要有能夠支配「行」的作用，才有自由意志的源泉存在。因「行」是「業」之如實所發動的，這是屬於先天的性格；反之，若「識」是屬於後天的活動，所以能夠支配著「行」，這是從業習中的說明。

△「識」是記憶的作用或認識作用，是生活經驗的儲存之回憶與感覺或統結現在的能力，它有預測及應付未來的功能作用，不斷重複過去的經驗累積行為，而加以執著我的現象，形成凡夫的主體。

△五蘊發生的過程：受影響識→有了識才發生想蘊→再又入識蘊——而影響了行蘊。

識、受——感受外在作用的快樂與不快樂是接受外來的刺激。

識、想——概念判斷。如快樂我要，不快樂我不要的想法。（判斷作用，已接受外來的刺激，而讓我們產生痛苦與快樂的執著來加以分別。）

識、行——行動反應。如快樂要追逐，不快樂不追逐的行動。製造淨法與染法的行為。

△想：是記憶、判斷構想的作用。

△思：指意志的活動；六思身的「思」是「意行」也。

△思惟是現量；思考是比量。

△五蘊中受蘊的自相是苦、樂、不苦不樂。

五蘊中受蘊的共相是無常、苦。

△五蘊對應四食：

色蘊→段食→身念處。

受蘊→觸食→受念處。

想、行二蘊→思食→法念處。

識蘊→識食→心念處。

△五蘊是對精神作用的說明。

六根是對物質色法的說明。

△五蘊修觀法：

1. 觀色如聚沫：水界所生故，無我似我而顯現故，不住隨欲而造作故。
2. 觀受如浮泡：三和合（能、所及此二和合）生相似法故。如雲、地、雨和合方便。
3. 觀想如陽焰：於所知境，能顯、能燒、能使迷亂相似法故。
4. 觀行如芭蕉：薩迦耶見根本斷故，多品自體因差別故，剎那量後時無暫停相似法故。
5. 觀識如幻事：有取之識，依四識住（色受想行），發起種種自體隨轉相似法故。

◎ 三十七道品：

道即「能通」之義，品猶「類」也。合四念處等法門為三十七，皆是入道淺深之氣類，故云道品也。

三十七道品，包含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分及八正道，詳細內容如下：

△四念處：念即想念，處即身受心法也。

1. 身念處，謂觀此色身，皆是不淨也。
2. 受念處，謂觀領受好惡等事，悉皆是苦也。
3. 心念處，謂觀此識心生滅無常也。
4. 法念處，謂觀諸法從因緣生，皆無有我也。

△四正勤：正謂不邪，勤謂不怠。

1. 已生惡，令永斷。謂一切惡法，若已生者，當精勤一心決剔，令其永斷除也。
2. 未生惡，令不生。謂一切惡法，若未生時，當精勤一心遮止，令其不復萌生也。

3. 未生善，令生。謂諸善法，若未生時，當精勤一心勇猛，令其發生也。

4. 已生善，令增長。謂諸善法，若已生者，當精勤一心修習，令其增長也。

△四如意足：謂所修之法，如願滿足也。

1. 欲如意足，謂希慕所修之法，如願滿足也。

2. 精進如意足，謂於所修之法，專注一心，無有間雜，如願滿足也。

3. 念如意足，謂於所修之法，記憶不忘，如願滿足也。

4. 思惟如意足，謂心思所修之法，不令忘失，如願滿足也。

△五根：即能生之義，謂此五根，能生一切善法也。

1. 信根，謂信於正道也。

2. 精進根，謂修正法無間無雜也。

3. 念根，謂於正法記憶不忘也。

4. 定根，謂攝心不散也。

5. 慧根，謂於諸法觀照明了也。

△五力：力即力用，謂能破惡成善也。

1. 信力，謂信根增長，能破諸疑惑也。

2. 精進力，謂精進根增長，能破身心懈怠，成辦出世之事也。

3. 念力，謂念根增長，能破諸邪念，成就出世正念功德也。

4. 定力，謂定根增長，能破諸亂想，發諸禪定也。

5. 慧力，謂慧根增長，能遮止三界見、思之惑，發真無漏也。

（三界者，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也。見、思惑者，分別曰見惑，貪愛曰思惑也。真無漏者，謂阿羅漢斷見、思惑盡，不漏落三界生死，異於初果等，故名真也。）

△七覺分：覺即覺了，分即支分。謂此七法，各有支派分齊也。

1. 擇覺分，謂揀擇諸法之真偽也。
2. 精進覺分，謂修諸道法，無有間雜也。
3. 喜覺分，謂契悟真法，得歡喜也。
4. 除覺分，謂斷除諸見煩惱也。
5. 捨覺分，謂捨離所見念著之境也。
6. 定覺分，謂覺了所發之禪定也。
7. 念覺分，謂思惟所修之道法也。

△八正道：不邪曰正，能通曰道。

1. 正見，謂能見真理也。
2. 正思惟，謂心無邪念也。
3. 正語，謂言無虛妄也。
4. 正業，謂白淨善業也。
5. 正命，謂依法乞食活命也。
6. 正精進，謂修諸道行無間雜也。
7. 正念，謂專心憶念善法也。
8. 正定，謂一心住於真空之理也。

◎ 三解脫門：空解脫門、無願解脫門、無相解脫門。

△空三摩地是看到一切諸行不是我的，一切諸行各有其本位的因緣，所有一切於我無關，而順於自然法性。

△無願是對世間一切已無所需求，就是不希望這樣或希望這樣。又對諸行不再有愛味。

△無相是不思惟一切相為所緣，是不厭不喜的狀態，要破除五塵或男女相。又對五塵境界不取相。

△無相是在自己的修為中不分別高低、價值等，無男女相之分別，無六根、六塵之分別。不被外物所繫叫無相。

△無相定是對外在的感受有存在，但不起分別生煩惱。

△滅盡定對外在的感受消失，也不起煩惱。

△無願三摩地所緣之相：一切諸行是苦，是無常的觀法。

空三摩地所緣之相：是諸法無我（非我非我所）。

無相三摩地所緣之相：是寂靜涅槃。

△空是放掉一切煩惱。不生是煩惱不起。

無所得是離一切相，故曰無相。

△不實在叫空。眾緣所生之法叫無常。不是獨存實在之我，故是非我。

△所有煩惱要去掉叫「空」，而空以無我為所緣。空指空掉煩惱，沒有我及我所的執取，故不可得，不可把抓，不執取的空才是空。故學佛這條路上先以無常認知世間，而達到放棄執取即是空，進升對緣起緣滅的平等心。

△無作三摩地：已不再有所造作，隨順因緣的融入。

△貪及愛重的人用無願三摩地；瞋及見重的人用空三摩地；愛、見俱重的人用無相三摩地。

△不實在叫空。眾緣所生之法叫無常。不是獨存實在之我，故是非我。

△三昧（三摩地）叫等持，如空、無相、無願。

正受（三摩鉢提）叫等至，可引發神通，如四空定至八勝處。

△三摩鉢提是等至又叫正受；三摩地叫等持（身心平衡）；三摩伺多叫正定或等引。

◎ 三解脫與四法對修：

空解脫門→一切法無我。（又不想過去的事物叫空）

無願解脫門→一切行無常，一切行苦（不思未來的事物叫無願）

無相解脫門→涅槃寂靜。（不執著於目前出現的事物叫無相）

△「空」有二種：一者、有為，二者、無為。

1. 有為：空、無常、恆、久久安住，不變易法，及我、我所。
2. 無為：唯空無有我及我所。

△又此空性，離諸因緣，法性所攝，法爾道理為所依趣。此或如是，或異、或非，遍一切處，無不同歸法爾道理。（法爾是諸法的自然現象就是這樣）

◎ 三解脫門的實際運用：

無願解脫門→對治「貪愛心」。

空解脫門→對治「瞋心」。

無相解脫門→對治「貪愛與瞋心」俱重者。

△「空」是指空掉煩惱，此中沒有「我」及「我所」，故稱「不執著」。

△「無願」：指對煩惱需求無所願，希望這樣或不希望這樣。對世間一切欲望不再希求。

△彼空解脫門為依止故，名「無所為」；無願解脫門為依止故，名為「喜足」；無相解脫門為依止故，名為「住」。

◎ 「應所證空」與「應所修空」：

△應所證空：

1. 外空：超過一切五種色想，則五妙欲之所引發，於離欲貪正能作證。
2. 內空：於內諸行，斷增上慢（不會再說：「這是我的」），正能作證。

△應所修空：

1. 於內外諸境界中修無我見。
2. 於彼修無常見。

△此四種空，當知四行為所依止：

1. 外空：以內住心（九住心）增上緣力，離所生樂（初禪）滋潤其身為所依止，及我慢遍知。
2. 內空：以內外空，於內外法修無我見 為所依止。
3. 無我見：以即於彼修無常見為所依止。
4. 無常見：以聞正法 如理作意為所依止。

△又於此中，若諸苾芻為離欲貪，精勤修學，觀察作意增上力故，於欲界繫諸不淨相，勉勵思惟。彼於外空未作證故，於其正道未善修故，趣染習故，於外空性心不證入。不愛樂故，便於其中，由我慢門心不流散，等隨觀察，以寂靜相（無分別的所緣）思惟內空。彼由我慢未永斷故，於其正道未善修故，亦於此中心不證入。遂於內外一切行中修無我見，於無我見未善修故，亦於其中心不證入。乃於內外一切行中修無常見，令心不動，於諸行中見無常故，一切種動皆無所有，故無常見名不動界。

△由於是處心無勝解，故以正慧如實通達：或緣不淨，或緣慈悲，或緣息念所有境界，或緣諸行無常境界，於三摩地極多修習為因緣故，令心調柔，由是漸次於一切處皆能證入。由此因緣，於所證空能證圓滿。因於所證得圓滿故，其心解脫一切能順下、上分結。

△由此因緣，於所修空能修圓滿，因於所修得圓滿故，成就無學、正見等法。若於是時，乃至於空未能證入，當知此時是異生位；若時證入，是有學位；若時修習已得圓滿，是無學位。

◎ 諸修斷者，略由五支攝受於斷，能於諸行如實顯了：一、由身遠離故，二、由心遠離故，三、由奢摩他品三摩地故，四、由毘婆舍那品三摩地故，五、由常委所作故。

- ◎ 善關閉根門，正念攝心住，飲食知節量，覺知諸心相。
- ◎ 於彼愛樂數修習故，得善解脫；一切隨眠永滅盡故，名心善解脫。
- ◎ 證羅漢有六解脫：
 - △「心解脫」有三：離貪、離恚、遠離，此三解脫可得禪定。
 - △「慧解脫」有三：愛盡、取盡、心不妄（忘）念，此三可達見法。
 - △「無作」：是對一切事的行進中，我不再有所作為如何的喜歡或不喜歡。
- ◎ 羅漢六解脫：
 - 離貪、離恚、遠離，此三可得禪定——心解脫。
 - 愛盡、取盡、心不忘念，此三可見法——慧解脫。
- △修行先從無常觀做起，再入空性之悟，而後無我證境。
- △慧解脫是身苦心不苦，俱解脫是身心具不苦。
- △無記：
 1. 煩惱斷了，進入不可思議境界。
 2. 世間論說的討論，是沒有答案。如西洋之哲學。
 無記是從非有非無的緣起而建立，不是否定常見與斷見。
- ◎ 進入清淨道有四種差別：
 1. 習近正法，正審靜慮。
 2. 親事善友。
 3. 以尸羅、根護、少欲等法薰練其心。
 4. 獨處空閒，用奢摩他、毘鉢舍那，勝正安樂以為翼從。
- ◎ 得真實究竟解脫有五種漸次：
 1. 先集資糧以為依止。
 2. 以此為依，修奢摩他、毘鉢舍那。

3. 以此為依，具諦現觀涅槃勝解。

4. 以此為依，於劣少證不生喜足，亦不安住，於可厭法深生厭患。

5. 以此為依，證得最後金剛喻定相應學心。

△三種聖者：

1. 正見具足：於無倒法無我忍，住異生位者。

2. 已見聖諦：已能趣入正性離生，已入現觀，已得至果，住有學位者。

3. 已得最後究竟第一阿羅漢果，住無學位者。

△捨身見的次第：1. 了解十三種資糧道。

2. 親近見法善知識。

3. 修阿那波那法，由四念處下手。

4. 修禪定。

5. 入空、無相、無願。

△見法三要件：1. 諸根資糧積集。

2. 等持強勝（至少有未到地定）。

3. 教誡教授。

△見法須突破五個過程：計我、計我所、我慢、隨眠、執著。

△「知」是了解，屬了相作意，它介乎於了解與悟入之間。

「見」是介乎悟入與觸證之間，在七種作意是勝解到遠離作意中。

△見法是發現沒有我。若以我見為導，皆是不如理作意

△見法是指見真如道的事實，如苦為真如，也是真實之相。

△見法是見四聖諦為宇宙真理的存在現象或知一切法的生滅。

知法才能斷諸疑惑，已知不再墮入三途。

得法是得證初、二、三的果位。

入法是對佛法法義皆無疑惑。

△知法才能入法，見法才能得法。

△得法有三種情形：

1. 有禪定（初禪、二禪）若有見法，可得三果。
2. 有未到地定而見法，漸漸遠離世俗貪欲，得向二果。
3. 若進入未到地定時，是對三界諸行生的過患漸漸厭離，這時的見法可得初果。

◎ 身見：以自身為實我之邪見。

△建立薩迦耶見，以為根本一切見趣：

一、由前際俱行故，謂如有一作是思惟：

1. 我於去世為曾有耶？
2. 為曾無耶？
3. 曾為是誰？
4. 云何曾有？

二、由後際俱行故，謂如有一作是思惟：

1. 我於來世為當有耶？
2. 為當無耶？
3. 當為是誰？
4. 云何當有？

三、由前後際俱行故，謂如有一作是思惟：

1. 我曾有誰？
2. 誰當有我？
3. 今此有情，來何所從？
4. 於此沒已，去何所至？

△初果破三結：

1. 身見結：要達到開悟見法，才能破身見及無明，但未斷無明。
2. 疑結：沒有了解諸法實相。
3. 戒禁取結：如現在的幫會規矩。

△二果是貪與瞋薄弱了。

△三果是破五下分結。下指欲界。

△四果斷五上分結及斷慢心。

△五下分結：指欲界的身見、戒禁取見、疑、貪、瞋。

五上分結：指色、無色界的身見、戒禁取見、疑、貪、瞋。

△理性上的無明——→癡；

意識上的無明——→瞋；

感情上的無明——→貪。

◎ 有四種謗：

- 執有是增益謗（說它是什麼）
- 執無是減損謗（說它不是什麼）
- 執亦有亦無是相違謗（矛盾論）
- 執非有非無是戲論謗（是屬無記）

} 離四謗是安住無所得

◎ 甚深、廣大、無量：

「甚深」是此涅槃極難之故。最微細故。

「廣大」是種種非一，諸行煩惱斷所顯（涅槃）故。

「無量」是現量、比量及正教量所不量故。

◎ 若有若無、亦有亦無、非有非無：

如來滅後，若有若無、亦有亦無、非有非無，皆不可取亦不可記。
所以者何？且依勝義，彼不可得。況其滅後，或有或無？若依世俗，

為於諸行假立如來，為於涅槃？

答一：若於諸行，如來滅後無有一行流轉可得，爾時何處假立如來？

既無如來，何有、無等？

答二：若於涅槃，涅槃唯是無行所顯，絕諸戲論，自內所證。絕戲論故，施設為有，不應道理，亦復不應施設非有，勿當損毀施設妙有，寂靜涅槃。

◎ 如來與慧解脫阿羅漢的不同：

一、現等覺故：

1. 此中如來，無師、自然，修三十七菩提分法，現等正覺。
 2. 等正覺已，遍依勝義，若於現法，有能、無能，若現見法，不現見法，於一切種皆悉了達。
 3. 如是了達勝義法已，於其二障善得解脫，謂並習氣諸煩惱障及所知障。
 4. 與諸天眾及餘世間，為解脫師獨一無二。
- 當知了達如是四相，是名自然等覺菩提，由此不與諸聲聞共。

◎ 如來與羅漢行正行的不同（身口意三正行）：

1. 謂彼聲聞先依如來，後行正行，而如來者無少所依。
2. 彼成就聲聞種性行於正行，而如來成自種性。（菩薩種諸行即是佛種性）
3. 彼聲聞或已成熟或當成熟。（善根成熟指未到地定成就，或聞慧、解脫止觀成就。）非最後有菩薩（補處菩薩）身中二行（已成熟及當成熟）可得。若未熟者，彼隨道行（八正道），能熟當來，成熟相續；若已熟者，彼於現法成大師教。

◎ 欲界中，諸行流動有三種密苦：

1. 生時為其胎藏所覆障故，有覆障苦。

2. 生已處嬰稚位，多疾病苦。

3. 衰耄諸根成熟，有老死苦。

◎ 由八相能遍了知，因遍了知故，除諸過患，當知是名極善清淨，離增上慢無我真智：

1. 無常：於諸行中，已滅壞故，滅壞法故，說名無常。

2. 有為：諸業煩惱所集成故，說名有為。

3. 思所造：由昔願力所集成故，名思所造。

4. 緣生：從自種子，現在外緣所集成故，說名緣生。

5. 盡法：於未來世衰老法故，說名盡法。

6. 歿法：死歿法故，說名歿法。

7. 破壞法：未老死來，為疾病等種種災橫所逼惱故，名破壞法。

8. 離欲法及以滅法：由依現量能離欲故、能斷滅故，名於現法得離欲法及以滅法。

◎ 七種清淨：

1. 戒清淨————— 戒

2. 心清淨————— 定

3. 見清淨（四善根位）

4. 度疑清淨（破身見）

5. 道非道清淨

6. 行道清淨

7. 知見清淨（是阿羅漢的達到）

} 慧

△見清淨：看到「我」皆是「名」與「色」及「心所法」在運作流轉，故捨棄一切追求，再進入未到地定觀察思擇五蘊、十二處、

十八界。

◎ 增益邊、損減邊、遠離二邊：

「增益邊」：若立有情有生、有滅，是名增益邊。(有情修習染、淨，謂增益邊。)

「損減邊」：若立生、滅都無所有，謂損減邊。(若謂一切都無修習，謂損減邊。)

「遠離二邊」：唯於諸行安立生、滅，是名中道，遠離二邊。(若為諸行厭、離欲、滅而修習者，是名中道，遠離二邊。)

◎ 心意識的區別：

1. 心：謂一切種子所隨依止性，所隨依附依止性，體能執受，異熟所攝阿賴耶識。(攝在十八界：六根、六塵、六識)——就情意而說心。
2. 意：謂恆行意，及六識身無間滅意。(攝在十二處：意對法)——認識外界的機關而說意。
3. 識：謂現前了別所緣境界。(攝在五蘊)——以判斷或推理為說識。

△心意識：

1. 心能集成：謂十八界中，一一界皆墮自相續，個有差別種子——自性界。由習增長界，習氣隨逐，依附相續，種子強盛，集成無量品類業趣差別。
2. 意能思量而起分別：謂識住攀緣色(息所依身)、受、想、行，貪喜潤澤，生長增廣，分別意識生，即是能染汙意。此意識界即無明界，不正作意之所依附。
3. 識能了別：此所了別有二：一者識別，即非一界智。二者覺知，

即分別意識所起習增長界。(前者無記，後是染汙。)

◎ 真實的修行聖者，對於我慢不復現行，有五種情形：

1. 諸聖者若於諸行思惟自相（如病、如癱、如箭……），尚令我慢不復現行，況觀共相（無常、苦、無我）。
2. 若於假法（施設之法）作意思惟，住正念者亦令我慢不得現行。若於假法作意思惟，不住正念，爾時我慢暫得現行。
3. 若諸異生，雖於諸行思惟共相，尚為我慢亂心相續，況住餘位。又薩迦耶見，聖相續中，隨眠與纏皆已斷盡。
4. 於學位中習氣隨逐未能永斷，若諸我慢隨眠與纏皆未能斷。
5. 又計我欲者，當知即是我慢纏攝，何以故？由失念故，於欲、於定，為諸愛味所漂淪者，依此欲門，諸我慢纏數數現起。

△ 「如所有性」叫入法。是對一切行動皆順自然配合而不違背，可達四果。

「盡所有性」叫知法。是對所有存在的現象，是怎麼一回事要清楚從向初果到向四果階段。

◎ 當知未斷薩迦耶見，有二過患：

- 一、於能害有苦諸行，執我我所，由此因緣，能感流轉生死大苦。
- 二、於現法能礙無上聖慧命根。

譬如有人，自知無力能害怨家，恐彼為害，先相親附，以如意事現承奉之。時彼怨家知親附已，便害其命。愚夫異生，亦復如是，恐似怨家薩迦耶見當為苦害，便起愛縛，以可意行而現承奉。如是愚癡異生之類，於能為害薩迦耶見，唯見功德，不見過失，殷到親附。既親附已，由未得退，說名損害聖慧命根。

◎ 法眼淨：

「法眼淨」：見性的正慧實際顯現，也是透徹空、無我的事相而運用自在。

◎ 禪定與見法的關係：

1. 若只在未到地定，而能見法者，可為初果之水準。
2. 禪定在未到地定時，對三界諸行所生之過患，能漸漸遠離又能見法時，可為二果之水準。
3. 若有禪定又能見法，可為三果之水準。

△ 斷除「我見、違諍」所生眾苦，能隨證得「見圓滿」：

內法異生，安住上品無我勝解，當知已斷如是眾苦。

1. 「初見圓滿」：彼於當來，由意樂故，於如是等諸惡見趣堪能除遣，是故若住初見圓滿，能超初苦（心憂惱苦）。
2. 「第二見圓滿」：依此初見圓滿，親近、修習、極多修習，於內諸行發生法智，於不現見發生類智，總攝為一聚，以不緣他智而入現觀，謂以無常行或隨餘一行。彼於爾時，能隨證得第二見圓滿，及能超第二苦（深愛藏苦）。
3. 「後見圓滿」：彼住此已，如先所得七覺分法，親近、修習、極多修習，能斷如前所說四種業等雜染，能隨證得後見圓滿，超後有苦。

◎ 有二種論：

△ 「有我論」，謂如有一，起如是見、立如是論：於色等行建立為我，謂我有行，行是我所，我在行中不流不散，遍隨支節無所不至。是故色等諸行性我，依諸行田，生福、非福，因茲領受愛、不愛果。

△ 「無我論」者有二種：

1. 破「我論」：若計實我能有作用，於愛、非愛諸果業中得自在者，

此我恒時欣樂厭苦，是故此我唯應生福，不生非福。又我作用常現在前，內外諸行若變異時，不應發生愁憂悲歎。又我是常以覺為先，凡所生起，常應隨轉，無有變易，然不可得。

2. 立「無我論」：以一切行從眾緣生，若遇福緣，福便生起，與此相違生起非福，由此為緣，能招一切愛、非愛果。依眾緣故，皆是無常，唯於如是因果所攝諸行流轉：假立我等。若依勝義，一切諸法皆無我等，如是名為立無我論。

◎ 有八種諸隨煩惱，於四時中數數現行，皆名為纏：

於修學增上戒時，無慚、無愧數數現行，能為障礙。

若於修學增上心時，昏沈、睡眠數數現行，能為障礙。

若於修學增上慧時，簡擇法故，掉舉、惡作數數現行，能為障礙。

若同法者展轉受用財及法時，嫉妬、慳悋數數現行，能為障礙。

◎ 有四種暴流（在家人與諸外道之暴流）：

1. 欲暴流：於欲界所繫上品未得離欲，除諸外道（有修禪定故）。

2. 有暴流：已得離欲。

3. 見暴流：若諸外道，有諸惡見等。

4. 無明暴流：形成惡見因緣。

◎ 當知依在家品及外道法中諸出家品，建立四取：

△問：何所取？

答：欲、見、戒禁、我語是所取。

△問：何能取？

答：四種欲貪，是能取。

△問：何所為取？

答：初取：為得諸欲及為受用。（欲取）

第二取：由貪利養及以恭敬增上力故，或為詰責他所立論，或為免脫他所徵難。(見取)

第三取：奢摩他支為所依止，為所建立，為欲往趣世間離欲，乃至非想非非想處三摩鉢底。(戒禁取)

第四取：為欲隨說分別所計作業受果所有士夫，及為隨說流轉還滅士夫之相，起我語取。(我語取)

◎ 違背五處，當知建立五蓋差別：

1. 為在家諸欲境界所漂淪故，違背聖教，立貪欲蓋。
2. 不堪忍諸同法者，呵諫驅擯教誡等故，違背所有可愛樂法，立瞋恚蓋。
3. 由違背奢摩他故，立惛沈、睡眠蓋。
4. 由違背毘鉢舍那故，立掉舉、惡作(追悔義)蓋。
5. 由違背於法論議無倒決擇，審察諸法大師聖教、涅槃勝解故，建立疑(癡)蓋。(身見是無明的源頭)

△五種對治：

1. 欲速證沙門果者，於身命等無所顧戀，恆常無間、殷重加行，熾然精進，於諸欲中了知自相，堅守正念；了知過患無希望等，正知現前。
2. 正念、正知為所依故，方便勤修四無放逸：謂於晝分，若行、若坐，於諸障法淨修其心，乃至廣說。
3. 如是發起勇猛精進，於其所證無所怯劣。
4. 由九種相安住其心。一向修習奢摩他定，身得輕安，無愛味等，故無染污，不為惛沈及以睡眠二隨煩惱之所擾亂。
5. 一向(四)念住為所依止，精勤修習毘鉢舍那，堅守正念，遠離

掉舉隨煩惱故，無有愚癡。

已入止觀雙運轉道，其心正定，即此二分（止觀）一境隨行。為斷彼障，修習如是五種對治為依止故，能於彼障遍知、永斷。

◎ 尋思：

諸有苾芻受用如法邊際臥具，安住空閑，若有能令尋思躁擾，勝妙境相來現於心，當知是魔品類所作。此中，苾芻應以九相安住其心，從諸境界相應尋思攝心令住，無容尋思隨一更起。若由此依，由此境界有所冷（ちろ）味，於此境界隨其所得，隨其所住，能自遠離。彼於爾時，於可愛事，終不依止諸欲尋思而有所作；於恚尋思及害尋思亦能遠離，淨修其心，於現法中能得涅槃。得涅槃已，終不共他諍競而住。謂諸諍競，於佛聖法毘奈耶中，極作衰損。如是愚癡所生尋思，亦不尋思如餘外道。

◎ 四種著處：

1. 初著處：於內、外處有貪愛故，能感後有，於現法中不樂涅槃，是初著處。
2. 二著處：於先所捨外諸所有父母等事，有所顧戀，繫縛其心，如是名為第二著處。
3. 第三著處：於「現法」（現生中）中希求一切利養恭敬，於諸所得利養恭敬，耽著不捨，如是名為第三著處。
4. 第四著處：是有學者，已「見諦跡」（見法者），有餘我慢，少分貪愛之所隨逐，於修棄捨，縱逸而住，如是名為第四著處。

◎ 有四種尋求我論，由此論故，薩迦耶見未永斷者，求我尋思數數現行。云何為四？

一者、尋求我，我用何以為自性。

二者、尋求我，我為常、為是無常。

三者、尋求云何我，我是常、無常。

四者、尋求我，所有我住在何處。

◎ 復由三種對治攝受，尚令如是懷上品貪補特伽羅，於善說法毘奈耶中，勤修梵行，調伏其心，令得寂靜，何況但懷中、軟品貪微薄塵者！何等為三？

一者、密護根門為所依止，遠離一切欲樂邊故。

二者、於食知量，初夜後夜減省睡眠為所依止，遠離一切自苦邊故。

三者、最勝正念、正知為所依止，行於中道出離行故。

當知此中，於四念住善住心者，或於行時境界現前，若不取相及與隨好，如實了知受生、住、滅；若取其相及與隨好，如實了知想生、住、滅；或於住時，如實了知彼因尋思生、住與滅。由如是相正念、正知，於一切時，於一切種所緣境界，能如正軌守護其心，是名最勝正念、正如。

◎ 七種作意：

1. 了相作意 = 聞慧

2. 勝解作意 = 三摩地（思慧 + 修慧）

3. 遠離作意 = 見法

4. 攝樂作意 = 初果向

5. 觀察作意 = 初果到三果

6. 加行究竟作意 = 四果向

7. 加行究竟果作意 = 羅漢果成就

◎ 見：

有二法見：一、有為法見，二、無為法見。

一、有為法見：謂如有一，於諦依處及諦自性，皆如實知。

△云何名為諦所依處？謂名、色，及人、天等有情數物。

⊕ 云何為「諦」？謂世俗諦及勝義諦。

⊕ 云何世俗諦？謂即於彼諦所依處，假想安立，我或有情，乃至命者及生者等。又自稱言我眼見色，乃至我意知法。又起言說，謂如是名，乃至如是壽量邊際，廣說如前。當知此中唯有假想，唯假（指暫時而有）自稱，唯假言說，所有性相、作用差別，名世俗諦。

⊕ 云何勝義諦？謂即於彼諦所依處，有無常性，廣說乃至有緣生性，如前廣說。如無常性，有苦性等當知亦爾。

△若於如是世俗（苦集）、勝義（滅道）、諦所依處，其世俗諦，如實了知是世俗諦；其勝義諦，如實了知是勝義諦，如是名為有為法見。若有成就有為法見苾芻，齊此言說滿足。

二、無為法見：

△謂即於彼諦（四聖諦）所依處，已得二種諦善巧者，由此善巧增上力故，於一切依（要）等盡涅槃，深見寂靜，其心趣入，如前廣說乃至解脫，如是名為無為法見。若有成就無為法見苾芻，齊此言說滿足。

△又此法見，當知三種補特伽羅皆得成就：

1. 異生法隨法行，已得定心，博識聰敏，能如正理觀察諸法。
2. 有學已見諦跡。
3. 無學諸漏永盡。

◎ 四種不可說故名不可說相：

1. 「無」故不可說：謂補特伽羅於彼諸蘊不可宣說若異不異。

2. 「甚深」故不可說：謂離言法性不可思議。如來法身不可思議。諸佛境界，如來滅後若有若無等，不可宣說。
3. 「能引無義」故不可說：謂若諸法非能引發法義梵行，諸佛世尊雖證不說。
4. 「法相法爾之所安立」故不可說：所謂真如於諸行等不可宣說異不異性。

◎ 苦：

△若有希求人天盛事，自發誓願行梵行者，當知彼為稱讚人天二種過患。何等為二？一者、煩惱所生眾苦，二者、無常所生眾苦。

一者、煩惱所生眾苦：謂於人天住境界愛，依現在世故；住境界樂，依過去世故；住境界欣，於現在世，依過去境生愛樂故；住境界喜，於未來世，依現在境生愛樂故。若於如是三世境中住染污者，當知彼為稱讚所欲有匱乏苦，及生老等所有眾苦，是名生起煩惱所作眾苦過患。

二者、無常所生眾苦：有三種無常所作眾苦：

1. 謂順樂處，有背失故起變壞苦。
2. 隨順苦處，現在前故起厭離苦。
3. 一切自體，於終沒時皆滅壞故，有滅故苦。

△如來超過如是二種過患，住一向樂。即於此樂，應如實知由此故樂，復應如實知樂方便。

⊕ 云何為樂？謂一切境相應永盡，無上安隱，即有餘依般涅槃界。

⊕ 云何方便？謂如前說，於五種受（集、滅、味、患、離），發起五轉（集、滅、味、患、離）如實妙智。

△若諸聲聞，棄捨大師所證超過人天妙樂，希求下劣人天樂者，當

知彼於諸智者所，多受毀辱，亦自欺誑。

◎ 涅槃：

△以要言之，如來略依二種處所，說無界教：

1. 說有餘依涅槃界教：若由如是煩惱斷故，名成就斷補特伽羅不成煩惱，即由如是不住彼果後有眾苦，當知是名說有餘依涅槃界教。
2. 說無餘依涅槃界教：若由如是不住煩惱後有苦果，即由如是乃至壽盡，既滅沒已，一切餘依都無所有，不住此身，不住餘身，不住中有，證得一切眾苦邊際，當知是名說無餘依涅槃界教。